



嘉義市私立宏仁高級中學性平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9月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113年06月26日性平教育委員會通過

113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08月05日性平教育委員會通過

114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校為辦理性平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依據性平教育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平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任務

性平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平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平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平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平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平教育事務。

四、組織及任期

性平會置委員 13 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平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負責執行本校性平教育各項工作。本委員會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屆滿為學期結束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五、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前任期委員得出席參加第一次會議，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擔任。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圖書與刊物推行組、人事行政組、會計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指揮組(校長)

1. 核與督導各項性平教育計畫。
2. 主持各項性平教育工作會議。
3. 危機事件之指揮處理。

(二)行政組(執行秘書、承辦人)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督導各組研擬推動性平相關活動業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平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規定等相關規定。
3.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別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4. 召集危機處理小組及調查小組會議。
5. 協調社區資源機構支援處理危機事件。
6. 指派專人擔任性別案件調查記錄者及負責承辦相關行政業務者。

(三)宣導與防治組(學務處)

1. 建立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相關行政事宜。
2.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3. 涉及校園性別案件通報及其協調聯繫事宜。
4. 加強社團老師之選聘、管理和性平教育宣導。
5. 其他有關推動性平教育宣導與防治之業務。
6. 推薦性別平等優良讀物。
7. 規劃辦理各項專題演講、座談及班級團體活動，如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8. 舉辦各項性平教育之演講、辯論、學藝競賽。

(四)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平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平教育原則。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平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融入各科教學，每學年宜實施性平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平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平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加強實習教師之培訓、管理與性平宣導、教育和研習。
6. 其他有關本校性平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五)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處)

1. 協助辦理性平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相關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平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6. 建立性平教育專業人才資訊網絡，編印性平教育資源手冊。
7. 辦理性平教育之輔導知能研習。
8. 建立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相關行政事宜。

(六)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校園安全空間檢視後之改善情形，依法每學期於性平會進行報告。
4. 校園死角的繪製、公告，並適度設置監視器，以增進校園安全。
5. 加強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之管理與性平宣導活動。
6. 有關性平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七) 圖書與刊物推行組 (圖書館)

1. 購置性平教育相關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2. 辦理性平教育讀書會、心得寫作與徵文活動，潛移默化學生的性平價值觀。
3. 印製並發行性平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

(八) 人事行政組 (人事室)

1. 將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2.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CEDAW)，建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
3. 辦理教職員工性平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4.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工參與性平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規範。
5.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6. 校園性侵害事件處理及諮詢。

(九) 會計組 (會計室)

依據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人員或推動性平業務之有功人員核實 給予獎勵。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各級學校性平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處理之。
- 十、本要點經性平會提案討論，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私立宏仁中學性平教育員會組織與執掌

110年09月03日性平教育委員會議修增通過

114年08月05日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

114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主任委員

- (一) 審核與督導各項性平教育計畫。
- (二) 主持各項性平教育工作會議。
- (三) 危機事件之指揮處理。

二、執行秘書

- (一) 擬定與執行各項性平教育實施計畫。
- (二) 召集性平教育教育委員會議。
- (三) 召集危機處理小組及調查小組會議。
- (四) 協調社區資源機構支援處理危機事件。

三、教育委員

- (一) 充實性平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
- (二) 培育性平教育師資及專業人才。
- (三) 發展性平教育研究及資訊服務。
- (四) 督導各科教學研究會辦理性平教育相關課程研討會。
- (五) 編製性平教育補充教材及參考資料。
- (六) 檢視教科書及補充教材之內容是否符合性平教育原則。

四、活動委員

- (一) 規劃辦理校園性平教育觀念宣導活動。
- (二) 推薦性平教育優良讀物。
- (三) 規劃辦理各項專題演講、座談及班級團體活動。
- (四) 舉辦各項性平教育之演講、辯論、學藝競賽。
- (五)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機制及流程。

五、安全委員

- (一) 改善及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 (二) 校園死角的繪製、公告，並適度設置監視器，以增進校園安全。

(三) 加強安全巡視及設施維護。

六、諮詢委員

(一) 蒐集校園有關性平教育環境障礙資料。

(二) 蒐集教職員工對性平教育事務之意見。

(三) 校園性平教育活動之諮詢。

(四)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及諮詢。

七、輔導委員

(一) 建立性平教育專業人才資訊網絡。

(二) 編印性平教育資源手冊。

(三) 辦理性平教育之輔導知能研習。

(四) 校園性別事件個案之諮商輔導。

八、委員

(一) 實際推動本校性平教育方案。

(二) 參與定期與不定期委員會議。

(三) 主動提出有助於建立性平教育環境之建議。